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公司承诺自披露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安排以各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 3、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暂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 4、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签订框架协议情况。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福建省鸿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电子”）51%股权，该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商讨、论证。鉴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要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审

慎研究及友好协商，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交易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缪品章与福建省鸿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童立新等合作意向书>之解除协议》。

同时，基于鸿达电子在智慧化解决方案规划及实施、通信与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应用等多领域的优势，为更好地发挥双方产业的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在通信信息、数字政务领域的发展，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结成长期、全面的战略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达成共识，公司与鸿达电子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鸿达电子成立于 1993 年，公司发展至今已成为涉足行业智慧化解决方案规划及实施、通信与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应用等多领域的集团型企业。具有国家颁发的通信建设行业一级总承包资质及系列配套专业资质，业务范围覆盖运营商及政府等行业客户。

####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省鸿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51108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童立新
注册资本	2003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51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	福州市郊区洪山镇西郊工业路北段 550 号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广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子工程、安防工程、防雷工程、电气安装工程、音视频集成工程、通信铁塔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电子产品、建材、家用电器、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子产品的修理；固定网增值电信业务；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公告披露日，鸿达电子股东情况为：童立新持股37.42%、黄正才持股24.17%、林承红持股21.80%，林在中持股16.61%，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2018年7月14日，公司与鸿达电子相关方就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业绩承诺等事项达成初步意见并签订了《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缪品章与福建省鸿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童立新等合作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鸿达电子51%股权，公司拟通过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的方式进行深度合作，与标的公司共同开拓通信与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数字政务、通信工程总承包市场，延伸上市公司产业链布局，更好地发挥产业的协同效应，形成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提高上市公司在通信信息、数字政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鸿达电子预估值为人民币3.5亿元，最终估值和对价将根据评估报告确定。2017年鸿达电子的营收规模超过5亿元，该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并分别于2018年7月30日、8月13日、8月27日、9月10日、9月25日、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

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2018-062、2018-065、2018-073、2018-074、2018-081）。

### （三）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交易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的各项工 作。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期间，公司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方式及重组方案具体条款、业务协同进行了反复协商和充分论证，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鉴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要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及友好协商，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交易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签署了解除协议。

###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造成不利影响。

###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七）公司相关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鸿达电子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为更好地发挥双方产业的协同效应，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经友好协商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安排以各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鸿达电子及相关方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作宗旨

1.1 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1.2 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保护协作市场。

1.3 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市场开拓。

1.4 希望通过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制定基本的规则，以促进未来将要提供的业务的各个项目的圆满完成。

#### 2、合作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以各自的资源和专业技术及经验为基础，在相关领域的

宣传推广、产品开发与支持、客户服务、信息转接等方面进行广泛合作，共同开拓市场。

2.1 双方认同对方为战略合作伙伴，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开展业务创新和市场宣传合作，共同策划组织市场营销活动；例如，双方举办领域相关展会提供资料、工作人员或硬件设备等支持。

2.2 业务承接与实施：根据双方的资源优势互补，共同承接业务与实施。

2.3 双方具体合作项目，具体合作方式及内容将另立“项目合同”予以界定。

2.4 双方按照利润分配各自承担相应税点。

2.5 双方在团体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制定和推行上可互相支持、互相合作，利用各自的资源开展有利于双方的标准的推广工作。

3、合作期限：

3.1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三年。

3.2 双方致力于建立一个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双方认为已无合作的必要或可能时，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3.3 双方同意终止本协议时，仍应继续履行合同期内签订的各项协议或合约，直至各项目协议或合约履行完结或经订约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4、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基于鸿达电子在智慧化解决方案规划及实施、通信与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应用等多领域的优势，该协议签署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双方



产业的协同效应，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若该协议涉及约定的有关合作内容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在通信信息、数字政务领域的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安排以各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对公司 2018 年经营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 （三）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性框架文件，协议履行时间计划、合作规模或金额、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具体合作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该协议所涉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为准，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签订框架协议情况。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减持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缪品章与福建省鸿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童立新等合作意向书>之解除协议》；
- 3、《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